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孟晓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